

彰化縣私立精誠高級中學學生生活輔導規定

九十八、十二 修訂

100年9月14日「學生生活輔導規定」審議會議通過

104年10月23日行政主管會議修訂通過

106年5月12日行政主管會議修訂通過

106年5月24日「學生生活輔導規定」研討會修訂通過

106年6月30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7年1月19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9年5月6日「學生手機攜帶管辦法暨學生生活輔導規定」研討會修訂通過

109年7月14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11年4月21日「學生生活輔導規定暨學生獎懲實施要點」研討會修訂通過

111年6月30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一、食：

(一) 用餐地點：除交誼廳、教室外，嚴禁在校園其他地方用餐。

(二) 平時上課期間不得擅自向外訂購食物或飲料；學校重要的節日（運動會、聖誕節、畢業典禮等節日）經導師同意後，以班級為單位購買物品，須先至學務處衛生組填寫申請單並核可後始可購買，私購者依學校規定處分。

(三) 提昇學生形象，維護學校環境整潔，嚴禁邊走邊吃（喝）。

二、衣：詳如學生服裝儀容規範實施辦法。

三、住：

(一) 學生上放學期間依學校規定。

(二) 校外寄宿生需事先徵得家長同意並至學務處填寫校外寄宿生調查表。

四、行：

(一) 基於學生安全考量，學生上放學，以步行、騎腳踏車、家長接送及搭乘校車為原則。

(二) 搭乘校車同學依指定路線進出校門，家長接送於大門左右各50公尺以外範圍進行接送；上放學期間，為維護所有師生安全，家長車輛禁止進入校區。

(三) 為維護騎腳踏車同學安全，騎腳踏車同學一律戴安全帽，上放學進出校門時，應下車牽行；腳踏車一律停放學校車棚，嚴禁停放校外，在校園內一律禁止騎乘。

五、育樂：

(一) 早上到校至第一節上課前及中午期間（午休結束前），嚴禁在球場及任何地方打球，特殊狀況，經申請後實施。

(二) 學校（年級）的考試（複習考、模擬考、段考、期末考），在考試時間結束

前禁止打球（任何形式）。

- (三) 午休期間活動申請表必須於上午第四節上課前至相關單位完成申請，午休（12：30）前到達申請地點，未申請同學一律在教室午休。
- (四) 上學後至放學前，行動電話禁止使用；上學期間，家長若有急事，可透過學務處或導師代為轉達。
- (五) 除社團及特別活動事先申請，並在老師指導下，禁止在學校內打牌（或賭博性物品）；在學校期間嚴禁打電動玩具、看漫畫（書刊）、抽菸（含電子菸）等情事，電動玩具、漫畫（書刊）、香菸（含電子菸）視為違禁品，禁止同學攜帶至學校。
- (六) 上課鐘響，代表上課開始，嚴禁假借任何理由無故不上課或遲到，上課後10分鐘以內（含）為遲到，10分鐘以後為曠課。
- (七) 學生上課期間禁止私自訂購外食，教室內禁止以爐具烹煮食物。

六、請假規定：參照彰化縣私立精誠中學學生課間管制暨請假規定實施要點。

七、手機攜帶到校規定：

- (一)參照彰化縣私立精誠高級中學學生手機攜帶管理辦法暨校規規定辦理及規範。
- (二)「精誠中學學生手機攜帶管理辦法」提出申請。

八、學校作息時間：

- (一) 自主學習活動：每週二至週五7：30至08：00由學生自主規劃運用，學生於非學習節數活動之參與狀況，不列入出缺席紀錄。
- (二) 朝會：每週一7：30，各班應於朝會時間前至集合場就位完畢。
- (三) 午餐(休)：12：00至12:30為午餐時間；中午12:30至13:00為午休時間。
- (四) 環境整潔：16：00至16：10為環境整潔時間，請各班確實打掃教室內外環境及公共區域。
- (五) 學生未參與非學習節數活動之情節，學校或教師應採取適當且合乎比例原則之輔導或管教措施。管教措施，以運用正向管教措施為主，並得運用其他一般管教措施，惟僅限於口頭糾正、列入日常生活表現紀錄、通知監護權人協請處理、書面自省或靜坐反省。

九、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彰化縣私立精誠高級中學學生作息表

上 午		下 午	
07:30~08:00	自主學習活動 (週二至週五)	12:00~12:30	午餐時間
07:30	朝會 (每週一)	12:30~13:00	午休時間
08:10	到校	13:00~13:10	課間休息
08:10~09:00	第一節	13:10~14:00	第五節
09:00~09:10	課間休息	14:00~14:10	課間休息
09:10~10:00	第二節	14:10~15:00	第六節
10:00~10:10	課間休息	15:00~15:10	課間休息
10:10~11:00	第三節	15:10~16:00	第七節
11:00~11:10	課間休息	16:00~16:10	環境整潔
11:10~12:00	第四節	16:10~17:00	課後輔導
		17:00	放學